五、招聘程序

1.报名与资格审查

本次报名采取现场报名与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报名点设在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等9所高校。各报名点开始报名时间和具体地址在报名高校网站公布。

现场报名时需持本人求职简历（1份）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（并加盖院系公章、附成绩单）、尚未签订的《全国普通高等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原件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1份）、新乡市教育局局属学校专项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（1份，见附件）。

现场报名时需持以上所列报名表及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，审查原件留复印件。

网上报名应聘者需将《新乡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》(word格式)、本人身份证、本科毕业证及学位证、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成绩单、尚未签订的《全国普通高等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、教师资格证、就业推荐表、获奖证书等扫描件文档，以附件形式打包发送至hnsxxsjyjrsk@163.com(邮箱主题务必为：姓名-就读大学-报考岗位名称，如“张三-XX大学-高中语文”)。报名邮箱成功接收毕业生报名邮件会自动回复“您发给我的信件已经收到。”如无此回复，请务必重新发送邮件直至报名邮箱接收成功。

　　报考人员必须按照本人毕业证、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显示的专业名称、个人情况填写报名信息，如信息不一致或故意填报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.面试方式

面试采取答辩及试讲相结合的方式，以考生介绍个人基本情况、经历、特长为主，配合专家提问，初步考察考生的气质修养以及语言表达、逻辑思维等方面能力。试讲采取在现行相应学科教材中随机抽课的方式进行。

3.招聘小组确定人选

招聘小组根据试讲成绩和招聘计划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初步人选。

4.签订就业协议

签约实行双向选择。进入签约范围的考生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和洽谈，签订就业协议。

5.体检

按照《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》，由新乡市教育局委托医疗机构进行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通过新乡市教育局网站（http://www.xxjy.gov.cn）公布。

6.考察

考察工作由聘用单位负责。考察一是对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及在校表现进行全面考察，二是对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

应聘人员在签约后未能按规定时间取得学历、学位及教师资格证书，或因违纪等受到学校处分或行政处罚的，视为违约，单位有权终止协议，造成的岗位空缺，不再递补。

7．聘用

专项招聘教师名单报经审批后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聘用学校与拟聘用人员签署聘用合同，市编制、人社部门为其办理入编及工资等手续，聘用人员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